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主要交易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一月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河金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主要交易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如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賣方就有關項目用地之容積率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磋商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如一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各方仍在進行磋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賣方、目標公司及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代價由人民幣1,812,214,000元（相當於約2,244,971,000港元）調整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05,960,000港元）（「**經調整代價**」）。

進一步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香河縣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ii) 廊坊香河 : 廊坊香河豪捷貿易有限公司（「**廊坊香河**」），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代售股權及支付本集團根據交易事項應付之代價（買方已付之按金款項除外）時將作為買方之代名人
- (iii) 賣方 : 佟德新先生，於進一步補充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及
佟德珉先生，於進一步補充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
- (iv) 目標公司 : 香河金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v) 其他訂約方 : 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珠光」),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廣東珠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一步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本集團就待售股權應付之經調整代價須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05,960,000港元), 有關經調整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95,520,000港元)已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予賣方;
 - (b) 人民幣1,266,000,000元(相當於約1,568,321,000港元)(「首筆分期付款」)須由廊坊香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存入將以廊坊香河之名義開立並由廊坊香河及賣方之代表管理之共管賬戶(「共管賬戶」)。首筆分期付款須於轉讓目標公司98%股權予廊坊香河完成後發放予賣方; 及
 - (c) 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2,119,000港元)(「第二筆分期付款」)須由廊坊香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存入共管賬戶。第二筆分期付款須於轉讓目標公司2%股權予廊坊香河完成後發放予賣方;
2. 於首筆分期付款存入共管賬戶後, 賣方須(a)根據買方或廊坊香河向賣方提供之通告轉讓目標公司98%股權並以廊坊香河為受益人進行登記有關轉讓; 及(b)以廊坊香河為受益人就項目用地抵押土地使用權;
3. 於第二筆分期付款存入共管賬戶後, 賣方須轉讓目標公司2%股權並以廊坊香河為受益人進行登記有關轉讓;

4. 倘買方未能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於完成時支付經調整代價，賣方將有權(其中包括)終止交易事項；並保留買方已支付予賣方相等於按金之所有款項；且買方須(其中包括)以賣方為受益人就發放股權質押與賣方合作，並向賣方交回有關項目用地之所有資料(統稱「**違約責任**」)。
5. 廣東珠光已同意就買方及廊坊香河履行其違約責任承擔共同責任。

除上述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倘股權轉讓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概以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為準。

待售股權之經調整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項目用地之最新容積率及開發項目用地之已計劃發展成本；
- (b) 根據相關市場可供查閱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計算得出之項目用地之估計市值；
- (c) 開發權之合約價值；及
- (d) 目標公司之債務。

經計及交易事項有關本集團致力於增加土地儲備供其業務所需之裨益，董事認為，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每人民幣1.00元兌1.238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